

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审议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,现就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。本项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吕玉芹

丁晓东

2017 年 1 月 16 日